

**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7 屆
中山區榮星公園「社區之美寫生比賽暨歡【螢】回家～五常傳愛」活動實施計畫**

經 111 年 10 月 3 日籌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了發展本市中山區社區環境關懷與居民對社區文化之自我認同，藉以促進學校與社區之間友善互動的良性循環關係，提升學生成就多元化和績效卓越化的教育目標，特舉辦第 17 屆「榮星公園社區之美寫生比賽暨歡螢回家五常傳愛」活動，期待與居民營造美好之學習與觀摩情境，讓社區民眾認同活動之價值並熱烈參與，從而激發大家關愛社區文化、欣賞社區生態景觀，陶冶社區美感意識，有效促進青銀共學共好，進而創造優質與和諧的社區文化。

二、活動目標

- (一) 發展民眾及青少年美的感受能力，提供藝術創造及發表機會，藉以肯定其多元能力並營造社區及校園的藝術人文氣息，從中培養社區民眾的文化內涵。
- (二) 運用社區自然人文社化等資源，落實榮星社區學園文化藝術總體營造，形塑「學校社區化・社區學校化」，讓整體教育文化及社政資源能有效運用與聯結。
- (三)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，涵養學生優雅人文氣質，落實生活體驗學習，促進學生溝通表達，增進其自信心，並透過社區青銀共學關懷活動，提升鄉土情懷。
- (四) 發展校本「人文素養・生活智能」特色課程，教導學生從事社區學習與生態探索活動，倡導環保生態綠生活，促進社區互惠共榮共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工程管理处圓山公園管理所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家長會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美術班家長後援會

五、協辦單位

臺北市立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小學家長會、下埤里辦公室、行仁里辦公室、行政里辦公室、行孝里辦公室、民福里辦公室、江寧里辦公室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、榮星花園公園生態守護志工隊。

六、贊助單位

太極藝術美學獅子會、台北市菁彩獅子會、台北市菁鐸獅子會、台北市百合扶輪社、信義房屋、美商野外爬山單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金星建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

國際扶輪 3523 地區總監黃培輝先生、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友聯獅子會、陳威廷校友、陳宣諭女士。(按首字筆畫排序)

七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1 月 5 日（六）上午 09:00 至 12:00

八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榮星公園內(靠近龍江路涼亭側)

※若遇雨天照常舉行，比賽地點移至五常國中校內舉行

校址：1043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

九、參加對象：對於藝術創作、戶外寫生有興趣的青少年學生（含國中、小）及幼兒。

十、活動內容

(一)寫生比賽：分組比賽。

(二)清淨榮星：由本校學生進行清潔榮星活動。

(三)美術班後援會：國小/國中/高中美術班考務諮詢。

(四)木球體驗活動：青銀共學同樂。

(五)社區高職技職推廣：泰北高中、稻江護家、莊敬高職、育達高職。

(六)歡螢回家五常傳愛：由本校學生宣導「勿丟垃圾、勿放生、勿餵食」之環保概念及榮星花園公園生態守護志工隊進行生態保育宣導。

十一、寫生比賽報名時間及地點

(一)線上報名：10 月 11(二)起至 10 月 28 日(五)，

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odAg4iS9oTKy6Ypg8>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於比賽當天(11/5)9:00 起至榮星公園現場報名參加。



十二、寫生比賽服務站：

位於榮星公園靠近龍江路旁之涼亭內。

比賽當天請參賽者至服務站，依報名組別完成報到手續、領取比賽用紙，並於 12 點前完成作品後繳件。**雨天備案**：寫生服務站移至五常國中校園內東川堂走廊。

十三、寫生比賽組別：依不同年級和組別分別評審之。

(一)幼兒園

(二)國小 1-2 年級

(三)國小 3-4 年級組

(四)國小 5-6 年級組

(五)國中組普通班

(六)國中組美術班

十四、寫生比賽作品格式：

題目、媒材不拘之平面作品。比賽用紙現場提供，畫具、顏料請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十五、獎勵

(一) 1-6 組分別錄取

特優 2 名：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紙及印製得獎作品之馬克杯乙份。

優選 3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及印製得獎作品之馬克杯乙份。

佳作 5 名：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二) 各組優勝作品於本校 39 周年校慶期間展示，以彰顯本活動主題的教育意涵和激勵作用，且校慶當日(12/17 星期六上午)頒發各組特優與優選得獎人之獎金、獎狀與獎品(出席者應符合國中學生須完成疫苗第 3 劑接種、國小學生須完成 2 劑疫苗接種，若無則提供 2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並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。)；無法出席者則另外通知領獎。

十六、評審：聘請校內外美術專業教師及學者專家擔任之。

成績揭曉後，於 11/10(星期四)在本校網頁/最新消息公佈，供民眾上網查詢。

十七、經費：由本校家長會及美術班家長後援會與慈善公益個人、團體等單位贊助支應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落實新冠肺炎之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展覽現場相關人員之安全健康，主辦單位將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規定作滾動式調整並公告。
- (二)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等一切著作財產權之使用權利，主辦單位均不另致酬。
- (三) 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，依主辦單位網站最新消息公佈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- (四) 畫作領回時間：112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1 月 10 日(星期二)9:00-16:00 自行至本校輔導室領回，不另行通知，逾期概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。
- (五) 本活動聯絡窗口：本校輔導室(02)2501-4320*117 林子涵小姐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學校籌備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